

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「法學基礎專班」課程計劃書

2015.3.20

一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之相關基礎課程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法學專業素養，進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研究所升學考試。
- (三) 促使學生可以短期時程取得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二、課程規劃依據與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依據本校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之規劃設計。
- (二) 學生可在「同一期課程」或「不同期課程」中修畢表定之課程。
- (三) 修畢表定課程發給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三、課程規劃（三學期×三循環）

（一）第一期專班課程

開課學年 (起訖時間)	課程名稱	必修/ 選修	學分 數	面授(含期 中期末考 核)次數	評量方式
104 學年度上學期 (104.09-105.01)	法學緒論	必修	2	6 次	平時成績考核 30% 期中成績考核 30% 期末成績考核 40%
	行政法	必修	3		
	刑法總則	必修	2		
	民法（財產法 篇：總則、債、 物權）	必修	3		
104 學年度下學期 (105.02-105.06)	刑法分則	必修	2	6 次	
	民法（身分法篇）	必修	2		
	刑事訴訟法	必選修	3		
	智慧財產權法	必選修	3		
105 學年度上學期 (105.09-106.01)	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	必選修	3	6 次	
	民事訴訟法	必選修	3		
	消費者保護法	必選修	2		
	商事法(公司法、 票據法篇)	必選修	2		

（二）第二期專班課程

開課學年 (起訖時間)	課程名稱	必修/ 選修	學分 數	面授(含期 中期末考	評量方式
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				核)次數	
104 學年度下學期 (105.02-105.06)	刑法分則	必修	2	6 次	平時成績考核 30% 期中成績考核 30% 期末成績考核 40%
	民法(身分法篇)	必修	2		
	刑事訴訟法	必選修	3		
	智慧財產權法	必選修	3		
105 學年度上學期 (105.09-106.01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必選修	3	6 次	
	民事訴訟法	必選修	3		
	消費者保護法	必選修	2		
	商事法(公司法、 票據法篇)	必選修	2		
105 學年度下學期 (106.02-106.06)	法學緒論	必修	2	6 次	
	行政法	必修	3		
	刑法總則	必修	2		
	民法(財產法篇 總則、債、物權)	必修	3		

(三) 第三期專班課程

開課學年 (起訖時間)	課程名稱	必修/ 選修	學分 數	面授(含期 中期末考 核)次數	評量方式
105 學年度上學期 (105.09-106.01)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必選修	3	6 次	平時成績考核 30% 期中成績考核 30% 期末成績考核 40%
	民事訴訟法	必選修	3		
	消費者保護法	必選修	2		
	商事法(公司法、 票據法篇)	必選修	2		
105 學年度下學期 (106.02-106.06)	法學緒論	必修	2	6 次	
	行政法	必修	3		
	刑法總則	必修	2		
	民法(財產法篇 總則、債、物權)	必修	3		
106 學年度上學期 (106.09-107.01)	刑法分則	必修	2	6 次	
	民法(身分法篇)	必修	2		
	刑事訴訟法	必選修	3		
	智慧財產權法	必選修	3		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報名資格、方式及相關規定：依各學習指導中心規劃辦理。
- (二) 本專班不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。
- (三)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，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- (四)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認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，請學習指導中心務必要求專班面授教師應「從實考核」，並將學生出席情況列入平時成績考核之參酌。
- (二) 依據本校專班辦法，專班面授教師除須擔任該班的面授工作外，亦須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三項命題工作，以及評核學生期中考及期末考試試卷，並須將試題及答案卷，交學習指導中心備查。上述面授教師工作職責，請各學習指導中心在聘任合格教師時，應讓面授教師清楚知悉。
- (三)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 75 系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。請各學習指導中心於開班後，逕向同學宣導，以利空大永續經營與發展。